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2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祥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NQX039）、龚万红、何玉辉、高喜超、刘春宇：

经查明，广州祥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重庆市公安局天星桥派出所《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祥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22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

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